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审议了关于出售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东权益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出售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东权益的事项能够缓解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所承担的资金压力，能够缓解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失血状态。同时，本次交易事项也符合公司调整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精神，能够帮助公司回笼部分资金。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2、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审议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995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四川福长锐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交易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